

國際化競爭能力將是未來存活的關鍵。然而，近來在國際金融海嘯的衝擊之下，我國中小企業已面臨嚴峻的考驗，而如今又得面對國際化的競爭，無疑是一大挑戰。對此，為協助中小企業因應國際化競爭的挑戰，爰請行政院相關單位針對我國加入 GPA 後，如何協中小企業提升國際化競爭能力，提出相關政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我國於今年一月，成為 WTO 政府採購協定（GPA）第 41 個會員國，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表示，簽署 GPA 對國內廠商最大商機，就是可拓展其他會員國的政府採購市場。（資料來源：中央社）
- 二、據工程會估計，其他 GPA 會員國將對國內廠商開放的政府採購市場，包括美國、歐盟、加拿大、日本等，每年約有 3900 億美元，折合新台幣約 12 兆，相當於國內每年預計開放市場規模的 60 倍大，或為國內各機關每年全部採購總額的 12 倍。（資料來源：中央社）
- 三、據工程會估算，政府一年採購案的金額高達 1 兆元，其中 2,170 件案子、約 1,990 億元須開放國外廠商競標，占總採購金額兩成。

（三十四）本院賴委員士葆，有關交通部高公局為因應 ETC 車道使用量日增，已陸續於各收費站增開 ETC 車道，但經多位民眾陳情：因收費站標示未符合用路人需求，導致非 ETC 駕駛誤闖而受到處罰，不符合行政行為之正當性。雖經高公局函覆提出：已使用電子看板及新聞發布等作業進行宣導；但有鑑於案因涉及用路人生命安全，且已陸續收到民眾陳情投訴，顯係對公眾已日益產生影響及安全疑慮，為避免日後產生爭議，要求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立即針對收費站增開 ETC 專用車道之行政行為，提出加強宣導補救措施之具體報告，以維公眾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如案由。

（三十五）本院賴委員士葆，針對金管會為防範金融犯罪所制定之「金融機構辦理警示帳戶聯防機制作業程序」，雖立意為維護社會大眾為出發點，唯其作業之程序中因涉及警政署、法務部之偵辦程序，現行作業凡有人舉報成案後，警政署即依據該

作業將被舉報對象通報金融機構，其名下所有帳戶列為警示帳戶，此行政行為係已涉及侵犯人民財產權之爭議，依罪刑法定主義原理原則有違憲之虞，近來接獲民眾陳情數件，包括有網路交易之糾紛產生惡意報案、亦有遭人盜用帳戶等原因致使未定罪之被檢舉人因金融帳戶均遭警示，影響人民生活及權益至極，甚至造成侵害，金管會應就此爭點與相關單位共同研議，並就法理之一般原理原則作出改善方針，以維人民基本權之保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該作業程序係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制定之「銀行對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存款帳戶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七條第四項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7 月 26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3090 號函訂定。主要規範存款帳戶經通報為警示帳戶所衍生之聯防機制及存款帳戶經民眾通知疑為犯罪行為人使用所衍生之聯防機制之相關通報作業，金融機構在接獲「檢警調通報設定警示帳戶」或「金融機構協助受詐騙民眾通知疑似警示帳戶通報單」時，則予以啟動聯防機制，致使被檢舉人尚未確認是否有犯罪事實即遭受無法動支名下所有金融帳戶之強制作業，而現行作業程序僅為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但該作業已屬違反憲法所保障人民之基本權之原則，應依罪刑法定主義之一般原理原則研議，以維人民權利。

(三十六) 本院賴委員士葆，針對台北市為解決合法建築物因年代老舊所產生之漏水問題所擬「臺北市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第 2 點第 18 款，申請於屋頂搭蓋屋脊高度在 1.5 公尺以下之規定，經台北市議員反應於實際執行時經常遭受民怨，因依該規定搭建遮雨棚之頂樓無法站立，造成生活之不便利，而台北市之處理原則係依建築法所生之子法，茲將民意傳達至中央行政單位，以供了解輿情並作為施政及法規制定時之參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由於台北市屬於較早開發之城市，老舊建築物因屋頂漏水而造成一般民眾生活上的困擾。市府工務局於 95.1.20 公告實施，針對 5 層樓以下，建造逾 20 年以上老舊公寓，或經專業技師認定有漏水情形者，可以在取得同棟樓直下方全部區分所有權人同意下，依該原則可申請於屋頂搭蓋屋脊高度在 1.5 公尺以下，屋簷小於 1 公尺或原核准使用執照圖樣女兒牆高度加斜屋頂面厚度之防漏棚架，以解決漏水問題，唯因高度限 1.5 公尺，致使頂樓陽台無法站立，台北市議員經常收到民怨，遂將地方自治現況提供中央單位法規制定時之參考。